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有關主要出售事項之

### 補充協議

茲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發表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將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

- (i) 訂金將被託管持有，並於成交時由權益託管人發放予賣方；及
- (ii) 保留金額經扣除由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成交後，僱用盈石現有僱員而向盈石支付的所有補償或其他金額，以及買方、德高及／或峻領德高可能因盈石未能就終止僱用盈石現有僱員而須支付的所有相關薪金、工資、補償金及其他金額而蒙受的損失後，將由買方於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與盈石於成交後就提供該物業的資產管理服務而將予訂立的管理協議期限（包括由成交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月之任何延長期限）的屆滿日期，以等值港元向BRE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正、BRE及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條款，致使：

- (i) 訂金將被託管持有，並於成交時由權益託管人發放予賣方及／或賣方可能指定之實體；

- (ii) 保留金額將由買方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BRE支付，而上文所述從保留金額扣減之數目將計算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及
- (iii) 賣方與買方確認，盈石與峻領德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資產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終止協議」）。賣方與買方已於同日向權益託管人發出書面指示，（其中包括）從訂金向盈石指定之代表支付相等於終止費用（定義見終止協議）之港元款項（「終止費用」），以清償峻領德高有關終止費用之付款責任。該筆款項將於根據該通函「代價調整」一段所述機制釐定代價之調整時於賣方與買方之間結算。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尚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 太平紳士  
李鵬飛 博士 太平紳士  
俞漢度 先生